附件

征集推介2022年“百姓学习之星”和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有关要求

一、征集推介对象和条件

**（一）“百姓学习之星”征集推介对象和条件**

**1. 征集推介对象**

通过坚持终身学习奋斗成长的励志人物以及长期致力于终身教育领域无私奉献的工作者。重点面向基层的从业人员、技术能手、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老年人、残疾人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推介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已经享有省级以上相关荣誉称号的人士。

1. **征集推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积极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者、践行者。

（2）事迹感染力强。坚持终身学习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各种形式学习，并在学习与工作、创业、创新、健康生活有机结合方面成效显著，事迹感人。

（3）群众认可度高。在单位或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积极引导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学习，为全民终身学习发挥模范作用。

（4）体现引领性。积极服务本社区百姓，带头做小事、实事、好事，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在疫情防控中有责任担当、无私奉献的志愿者。

（5）往年已被征集推介过的“百姓学习之星*”，*今年不再征集推介。

**（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推介范围和条件**

**1. 征集推介范围**

项目较为成熟，已形成了品牌特色。组织推动本地或本单位教育培训受益人数多，百姓满意度高。智慧助老、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非学历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并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其中，如普通高等学校、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的相关非学历项目作为征集对象的，还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

**2. 征集推介条件**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正能量。

（2）品牌项目面向社会。持续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学习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有关要求。

（3）组织管理规范。活动组织有计划，开展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学习资源丰富，学习场所相对稳定，经费有保障。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或志愿者队伍。

（4）创新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非学历）。推进非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建设（包括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终身学习项目。

（5）举办主体不限。优秀工作案例、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应不少于两年。参与学习人数每年不少于1000人次或3000人次（线上线下）。

（6）品牌项目应有具体的项目名称、活动内容与形式、具体措施与保障，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一般不以单位或院校名称上报。

（7）往年已推介过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本次不再征集推介。

二、征集推介和认定方式

**（一）推介名额。**各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推介5－8名“百姓学习之星”和2－3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其他单位可推介“百姓学习之星”1名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1个。

**（二）征集认定名额。**全省计划征集认定“百姓学习之星”50名、“终身学习品牌项目”20个。

**（三）征集认定工作流程**

**1. 民主推荐。**各社区、乡村、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按照征集条件，自下而上进行推荐，县（区）教育局研究或县（区）教育局与有关部门协商，综合统筹后确定推荐人选及品牌项目名单，对确定的推荐人选和项目，认真填写推荐意见和感人事迹等内容。

**2. 市（区）初评。**市（区）教育局对所属县（区）教育局和单位推荐人选和项目进行初评，按要求公示后报送推荐材料。

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省成人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培训基地对推荐人选和项目进行初评、公示后，推荐材料由法人单位具名报送。

 **3. 专家评议。**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提出2022年拟认定的“陕西省百姓学习之星”和“陕西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名单。

  **4. 网上公示。**省教育厅研究确定2022年拟认定的“陕西省百姓学习之星”和“陕西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名单并在省教育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认定。

**5. 推介展示。**被认定的“陕西省百姓学习之星”和“陕西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省教育厅印发通知予以公布并颁发荣誉证牌，在2022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期间集中进行宣传展示。从中推荐5名“百姓学习之星”和1名“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人选、5个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和1个“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参加全国征集推介。

三、材料报送

**（一）“百姓学习之星”相关材料。**填报《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附表1）和《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附表2）各一式4份；每人提交照片2张（电子版，其中一张为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鼓励各地提交视频资料（时间3-4分钟，MP4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百姓学习之星”的事迹。

**（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相关材料。**填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附表3）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附表4）各一式4份；提交近年来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1500字左右）和3-5张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电子版）；鼓励各地提交视频资料（时间4-5分钟，MP4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成果。

**（三）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相关材料。**除提交“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所要求的材料外，同时提交视频资料（时间4-5分钟，MP4格式，编码：H.264，分辨率：1280\*720P,帧率：25）。视频资料重点介绍坚持读书学习人员的突出事迹、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案例。

**（四）报送时间方式。**请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于8月19日（星期五）前将各项目推介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后邮寄至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也可通过移动存储设备邮寄至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电 话：18629295317

邮 箱：sh\_sqjy@163.com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41号（陕西开放大学）

邮政编码：710119

附表1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专 业 技术 职 称 |  |
| 学 历 |  |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  |
| 所在单位及 职 务 |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手机： | 邮箱： |
| 个人简历 |  |
| 参加学习情 况 |  |
| 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和 成 效（不少于1000字） | （可加页） |
| 宣传展示材料（200字左右） |  |
| 本人所在单位推介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级教育部门推介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地）级教育部门推介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教育部门推介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2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序号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 | 专业职称 | 性别 | 民族 | 出 生年月日 | 学历 | 地址 | 有无视频材料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推介单位为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省成人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培训基地；

2.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

3. 往年参加过征集的不再推荐；

4. 如推荐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5. 登记表和推介表填写内容必须一致。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  |  |
| --- | --- |
| 品牌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项目受益群体 |  | 参与人数（人次） |  |
| 获奖情况 |  |
| 品牌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主题、主要内容、活动方式、特色、效果等，不少于1600字） | （可加页） |
| 宣传展示材料（200字左右） |  |
| 主办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级教育部门推介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地）级教育部门推介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省级教育部门推介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4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项目名称 | 主办单位 | 起始时间 | 参与人数（人次） | 所附材料（总结、视频） | 地址 | 品牌单位联系电话和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推介单位为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省成人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培训基地；

2.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

3. 往年参加过征集的不再推荐;

4. 如推荐“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5. 登记表和推介表填写内容必须一致。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